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15号），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监管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20年2月17日，你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相关工作。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于2020年3月6日前报送我局并披露。

一、请说明你公司“互联网医院在线问诊咨询以及新冠肺炎风险人群AI追踪平台、线上智能发热筛查平台等系统”具体上线的医院、筛查“疑似人群”的数据及案例，盈利模式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二、请说明你公司“院内MDT&远程医疗平台为新冠肺炎重症患者的远程会诊”的具体案例、盈利模式及对你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三、请说明你公司“医疗废弃物智慧云管理系统为新冠医废的安全处理也发挥了显著的作用”的具体实例、盈利模式及对你公司业绩影响情况。结合你公司近两年医疗废弃物智慧云管理系统的实施情况，说明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四、请说明“公司已为全国200多家医院抗击新冠疫情提供服务”中提及的“200多家医院”是否为疫情发生以来你公司新增提供医疗信息化建设服务的医院，或仅为你公司原有的客户医院。

五、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六、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七、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